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榮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14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（如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）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復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本件被告黃榮水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周玉芝已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卷附之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可查。揆諸前開條文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英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9 書記官 尤怡文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19141號

13 被 告 黃榮水（年籍詳卷）

14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5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黃榮水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9月1
18 日16時2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
19 高雄市大寮區華五街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華五街與光華
20 路口，左轉光華路行駛時，適有周玉芝騎乘車牌號碼000-
2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同街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至大同街
22 與光華路口後，左轉光華路行駛至光華路與華五街口。黃榮
23 水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
24 時天候陰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
25 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致兩
26 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，周玉芝當場受有右側橈骨Colles'式閉
27 鎖性骨折、右側尺骨莖突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黃榮水則於車
28 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場
29 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

30 二、案經周玉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(一)訊據被告黃榮水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玉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26張等為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(二)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竟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於行車時未注意前方告訴人騎乘之機車，貿然往前行駛，以致發生本案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有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(二)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鄭舒倪